

证券代码：871396

证券简称：常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公司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 1,184,000 股，现已完成授予登记，根据《公司法》，并结合最新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9.02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77.428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590,28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774,28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

<p>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条所称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p> <p>（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以下简称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条所称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p> <p>（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以下简称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p>

<p>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p>

<p>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p> <p>(二) 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四)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五)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p>	<p>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p> <p>(二) 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四)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五)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p>
---	---

<p>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制度，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p> <p>（一）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p> <p>（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p> <p>（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p> <p>（四）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p> <p>（五）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p> <p>股东大会就下列情形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制度，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p> <p>（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的。</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p> <p>（一）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p> <p>（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p> <p>（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p> <p>（四）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p> <p>（五）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p>
--	--

<p>(六)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p> <p>(七)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造成按得票多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上述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 <p>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人数,则按第(八)款执行;</p> <p>(八)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如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监事会应在15天内开会,再</p>	<p>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六)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p> <p>(七)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造成按得票多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上述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 <p>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人数,则按第(八)款执行;</p> <p>(八)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如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p>
--	--

<p>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开始就任。</p>	<p>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监事会应在 15 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开始就任。</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p>

<p>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了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了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公司独立董事除上述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以及独立性的要求。</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离职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通知各股东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通知各股东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p>

<p>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出现以上情形时，余任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出现以上情形时，余任董事会应当在 60 日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第一百〇六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为一年。</p>	<p>第一百〇六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为一年。</p> <p>独立董事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p>

<p>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p>	<p>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p>

<p>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十八）提名董事候选人；</p> <p>（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奖惩事项；</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十七）提名董事候选人；</p> <p>（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且低于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且低于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p>
--	--

<p>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p> <p>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p> <p>（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p> <p>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重大资产。</p> <p>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p> <p>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进行资产抵押。</p> <p>（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融资借款的权限为：</p> <p>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借款的金额为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p>	<p>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p> <p>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p> <p>（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p> <p>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重大资产。</p> <p>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p> <p>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进行资产抵押。</p> <p>（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融资借款的权限为：</p> <p>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借款的金额为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p>
--	--

<p>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资助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借款等交易事项超出本</p>	<p>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资助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八)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 或与关</p>
---	--

<p>条规定的董事会批准权限，或虽未超出董事会批准权限但已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将该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借款等交易事项超出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批准权限，或虽未超出董事会批准权限但已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将该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独立董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应当按照工作细则履行职责，相关事项经独立董事或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p>

	<p>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p>

	<p>(二)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职责。</p> <p>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p>

	<p>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2 日。</p> <p>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3 日。</p> <p>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p>

<p>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和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2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提交全体监事。</p> <p>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和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提交全体监事。</p> <p>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p>

<p>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p> <p>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未出现重大资金支出（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上述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p> <p>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p> <p>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未出现重大资金支出（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上述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p> <p>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	---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管理层先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出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提交审议前，应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议，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管理层先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出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提交审议前，应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讨论。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议，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 1,184,000 股，现已完成授予登记，根据《公司法》，并结合最新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